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風機、風機葉片 及相關服務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內蒙風製、內蒙複材、無錫新大力及北京萬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與上海翰力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內蒙風製、內蒙複材、無錫新大力及北京萬源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向上海翰力供應風機、風機葉片及附帶之相關服務。

由於上海翰力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翰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航天材料(持股41.03%)為火箭院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向上海翰力供應風機、風機葉片及相關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供應風機、風機葉片及相關服務)之年度最高交易總價值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公告及申報而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內蒙風製，風機及服務供應商；
2. 內蒙複材，風機葉片及服務供應商；
3. 無錫新大力，風機及服務供應商；
4. 北京萬源，服務供應商；
5. 上海翰力，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內蒙風製、內蒙複材、無錫新大力及北京萬源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向上海翰力供應1.5MW及2MW風機、風機葉片及附帶之相關服務。於訂立供應協議時將支付20%首期款，80%餘額將在交付一周後支付，或就服務協議而言，將於完成各階段服務後支付各進度款。

每份供應協議或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公平磋商釐定。銷售價及服務費將根據該類銷售及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或如無現行市價可供參考，則參考業內供應同類風機及風機葉片以及相關服務之現行價格釐定。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四家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上海翰力合共產生之最高銷售額及相關服務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機及風機葉片以及相關服務費 (千港元之等值)	28,500 (32,205)	20,000 (23,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海翰力研發工作中購買風機、風機葉片及相關服務之計劃而釐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智能交通系統、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內蒙風製、內蒙複材、無錫新大力及北京萬源將供應上海翰力研發工作所需之風機、風機葉片及相關服務，上海翰力從事產品及技術進出口、銷售金屬切割機床、金屬成型機床、機床附件、液壓動力機械、模具、泵及真空設備、電線及電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風機、風機葉片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屬在有關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有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進行交易將使有關附屬公司受益。沒有董事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董事均為火箭院之代表，彼等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海翰力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故上海翰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航天材料(持股41.03%)為火箭院之附屬公司，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向上海翰力供應風機、風機葉片及相關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供應風機、風機葉片及相關服務)之年度最高交易總價值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公告及申報而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材料」	指	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研究所，由火箭院控制
「年度上限」	指	內蒙風製、內蒙複材、無錫新大力及北京萬源根據框架協議向上海翰力所作年度最高銷售及服務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萬源」	指	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內蒙風製、內蒙複材、無錫新大力、北京萬源及上海翰力就供應風機、風機葉片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內蒙風製、內蒙複材、無錫新大力、北京萬源及上海翰力就供應風機、風機葉片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複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56.41%權益之附屬公司

「內蒙風製」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翰力」	指	上海翰力機床有限公司，火箭院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無錫新大力」	指	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江蘇無錫成立並擁有62.5%股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臧偉先生和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光先生和方世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